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77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未依法辦理上網招標，且分批辦理採購，並由廠商出具10萬元以下不實發票核銷；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剩餘經費，亦以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等情，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2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